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8 日有關新疆阿舍勒及新疆五鑫銅業於前銅精礦供貨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前銅精礦供貨合同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新疆阿舍勒（賣方）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與新疆五鑫銅業（買方）訂立銅精礦供貨合同。合同期限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是新疆阿舍勒的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 51% 的股權，新疆阿舍勒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新疆有色持有新疆阿舍勒的 34% 股權，新疆五鑫銅業是新疆有色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按照本公司一般業務而訂立。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 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發出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新疆阿舍勒（賣方）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與新疆五鑫銅業（買方）訂立銅精礦供貨合同。合同期限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銅精礦供貨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月31日

交易各方： 賣方：
新疆阿舍勒，是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新疆從事阿舍勒銅礦的開發。

買方：

新疆五鑫銅業，控股股東為新疆有色。新疆五鑫銅業主要從事：

經營範圍：常用有色金屬的冶煉、加工、銷售及進出口業務，技術進出口及代理進出口業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及其零配件和本廠生產所需的原輔料進出口業務；技術開發和諮詢，技術服務；倉儲；房屋租賃；通過邊境小額貿易方式向毗鄰國家開展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允許經營邊貿項下廢鋼、廢銅、廢鋁、廢紙、廢塑料等國家核定公司經營的五種廢舊物資的進口；危險化學品生產（43萬噸／年硫酸）。

銷售之產品： 銅精礦

價格：

- (1) 銅精礦含銅結算價格以礦區發貨當月（以發貨日為準，每月1—31日），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即期合約每個交易日結算價的月度算術平均價作為基準價乘以計價系數；
- (2) 銅精礦含金結算價格以礦區發貨日當月（每月1—31日），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每個交易日加權平均（結算）價的月度算術平均價作為基準價乘以計價系數；
- (3) 銅精礦含銀結算價格以礦區發貨日當月（每月1—31日）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三號國標白銀每個交易日結算價的月度算術平均價作為基準價乘以計價系數；
- (4) 雜質元素不符合合同規定的，按合同規定的標準減價。

期限：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付款條款：

- 1、需方按供方預報品位、數量、當月預計價格以電匯方式預付全部貨款。
- 2、雙方發貨與付款的原則是：貨款未付，銅精礦不發，貨款總值按月及時結清。

銅精礦含銅的計價系數主要取決於進口銅精礦冶煉加工費（TC/RC）、供應量與需求量是否平衡、供需雙方的運輸距離等因素；銅精礦含金及含銀的計價系數主要取決於其分別在銅精礦中的含量等因素。

銅精礦供貨合同之條款乃經新疆阿舍勒與新疆五鑫銅業公平協商後達至。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銅精礦供貨合同的最高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0萬元。

銅精礦供貨合同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新疆阿舍勒的生產計劃與新疆五鑫銅業的計劃需求而決定。本公司預計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予新疆五鑫銅業的銅精礦含銅金屬量最高數量不超過25,300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銅精礦供貨合同下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 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1.	銷售銅精礦予新疆五鑫銅業 (註)	不適用	989,950,000 (經審計)	995,140,000 (未經審計)	1,300,000,000
2.	銷售銅精礦予新疆有色金屬 工業集團物資有限公司 (註)	803,336,000 (經審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新疆五鑫銅業及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物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均為新疆有色。

截止本公告日期，2020年累計已發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993萬元（未經審計）。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本公司是新疆阿舍勒的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 51% 的股權，新疆阿舍勒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新疆有色持有新疆阿舍勒的 34% 股權，新疆五鑫銅業是新疆有色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新疆阿舍勒對新疆五鑫銅業出售銅精礦可拓寬本集團在新疆的銷售管道。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銅精礦供貨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經公平原則達致，因此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利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持續關連交易當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或利益而需要在與該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權。

一般事項

該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按照本公司一般業務而訂立。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發出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交易」或「該交易」 指 在持續性的基礎上，根據新疆阿舍勒與新疆五鑫銅業訂立銅精礦供貨合同的關連交易

「銅精礦供貨合同」 指 新疆阿舍勒與新疆五鑫銅業於2020年1月31日訂立的合同，其中有關由新疆阿舍勒向新疆五鑫銅業銷售銅精礦，合同期限從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銅精礦供貨合同」	指 新疆阿舍勒與新疆五鑫銅業於2019年1月28日訂立的合同，其中有關由新疆阿舍勒向新疆五鑫銅業銷售銅精礦，合同期限從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阿舍勒」	指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現擁有其51%的股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新疆五鑫銅業」	指 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新疆有色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0年2月2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